

证券代码：834594

证券简称：大隆汇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大隆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 2017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 2017 年 7 月 27 日上午 10 时 3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7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常州市怀德北路 73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大隆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7-010）。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

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 年 7 月 26 日上午 9 时至 11 时 30 分

（三）登记地点

常州市怀德北路 73 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常州市怀德北路 73 号

邮编：213002

联系人：方美英

电话：0519-86898888

传真：0519-8888099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易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大隆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大隆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1 日